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視訊會議)

時間：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古教務長國隆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胡維平中心主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蔣俊岳中心主任(請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威德主任、林芸薇學務長、陳炫任中心主任、洪偉欽主任、陳政彥主任、廖瑞章主任、陳淑美主任、陳耀輝副教授、王清思教授、蕭至惠教授（朱政德教授代理）、陳慶緒教授、郭珮蓉教授、侯龍彬同學、陳欣妤同學(請假)、余心卉同學

列席人員：吳瑞得副教務長(請假)、通識教中心李永琮主任、陳怡諭專員、黃齡儀組員

壹、主席致詞

貳、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選修課程「華語文教學概論」、「英文聽力基礎訓練」、「音樂與生活」於 109 學年度未開課，故予以刪除，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決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七(案由：通識教育領域課程表連續 3 學年度(106-108 學年度)未開設之課程是否刪除)」、「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決議保留「語言與心智」、「華語文教學概論」、「基礎觀光英語」、「英文聽力基礎訓練」、「多元文化與電影賞析」、「音樂與生活」等 6 門課程，此 6 門課程如於 109 學年度仍未開課，則於 110 學年度領域課程圖中刪除。
- 二、因「華語文教學概論」、「英文聽力基礎訓練」、「音樂與生活」等 3 門課程於 109 學年度未開課，故予以刪除。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

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8 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處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附件 1，頁 1-2)。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領域有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擬新聘兼任教師 1 名申請開設「多元文化與媒體」課程；前揭教師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2(頁 3-10)。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3(頁 11-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領域「桌遊設計與農業推廣」修正課程名稱為「桌遊設計與食農教育」，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領域「桌遊設計與農業推廣」就原課程設計的精神為食農教育的一環，且課程主題為「農業問題」，和「農業推廣」之意義不同；經 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決議，建議將課程名稱改為「桌遊設計與食農教育」(附件 4，頁 13-14)。
- 二、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

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領域計有中國文學系周盈秀老師、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翁博群老師等 2 名申請；前揭 2 名教師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5(頁 15-25)。
- 二、另檢附「桌遊設計與農業推廣」、「認識生命科學」共同課綱如附件 6(頁 26-27)，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4(頁 13-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王秀鳳老師、資訊管理學系陶蓓麗老師、應用經濟學系林億明老師等 3 名申請；前揭 3 名教師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7(頁 28-41)。
- 二、另檢附「電子商務」共同課綱如附件 8(頁 42)，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9(頁 43-44)。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 (一) 王秀鳳老師教學大綱中有 7 週之教學內容為 Figma 軟體介面，建議「科技掌握與應用」之核心能力關聯性調整為「關聯性中等」或「關聯性稍強」。
- (二) 林億明老師「經濟與生活」教學大綱之「主題」與「教學進度」，請加強與「生活」之連結。

二、修正後之教學大綱，再請「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有資訊工程學系柯建全老師申請開設「職場必備文書處理能力養成」，柯老師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10(頁 45-49)。
- 二、檢附「職場必備文書處理能力養成」共同課綱如附件 11(頁 50)，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2(頁 51-53)。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每週教學進度的主題「文書編輯軟體」、「試算表」、「簡報軟體」，請改以「Office Word」、「Office Excel」、「Office PowerPoint」呈現，以與「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之內容一致。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領域有中國文學系擬新聘 2 位兼任教師申請初次教授「中文實用語文」；前揭申請教師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13(頁 54-65)。
- 二、另「中文實用語文」共同課綱如附件 14(頁 66-67)。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5(頁 68-6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計有視覺藝術學系擬新聘兼任教師、應用歷史學系郭至汶老師、陳凱雯老師等 3 名申請；前揭 3 名申請教師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16(頁 70-82)。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7(頁 83-8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教授、葉瑞峰教授、王智弘教授、陳耀輝副教授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5 門微學分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依此類推」，及第 4 點「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單位，由一位計畫主持人提出課程計畫案，說明深碗課程或微學分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以及相對應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得開課」辦理(附件 18，頁 86)。
- 二、為執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b1：資訊達人培育計畫，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教授、葉瑞峰教授、王智弘教授、陳耀輝副教授等 4 人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以下 5 門微型課程(附件 19，頁 87-99)。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申請表(含教學內容綱要)
1	資料科學基礎入門	0.5	資工系 葉瑞峰教授	附件 19，頁 87-88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申請表(含教學內容綱要)
2	資訊與網路安全面面觀	0.5	資工系 王智弘教授	附件 19，頁 89-91
3	掌握先機-四軸飛行器程式設計飛行控制入門	0.5	資工系 許政穆教授	附件 19，頁 92-94
4	Python 網路爬蟲程式實作入門	0.5	資工系 陳耀輝副教授	附件 19，頁 95-96
5	從 STEM 到 PBL 融合應用入門 -Microbit 自走車闖關競賽大亂鬥	0.5	資工系 許政穆教授	附件 19，頁 97-99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2(頁 51-53)。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惟建議許政穆老師考量是否將課程名稱修正為「從 STEM 到 PBL 融合應用入門 -Microbit 自走車闖關競賽」(即刪除「大亂鬥」)。

※提案九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投資理財規劃」、「魔法程式設計創意課程」、「詩歌的世界」、「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I)」等 4 門課程已連續 3 學年度未開課，建議予以刪除，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7 點：「通識教育領域課程表中連續三學年度(六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刪除後，再申請開課時則視同新課程辦理審查」(附件 1，頁 1-2)。

二、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連續 3 學年度未開課課程是否刪除時決議：「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以後經外審之新開課程予以保留。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前之課程，交回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刪除」。

三、本案業經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除「法律與生活(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如 110 學年度未開課，則予以刪除)、「字與詞的科學(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雲嘉南史蹟踏查(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符合通識教育中心推動之在地化課程)建議予以保留外，「投資理財規劃」(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魔法程式設計創意課程」(物質科學與

生活應用領域)、「**詩歌的世界**」(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I)**」(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等 4 門課程建議刪除。

決議：

- 一、**110 學年度保留「投資理財規劃」、「魔法程式設計創意課程」、「詩歌的世界」、「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I)」等 4 門課程。**
- 二、**另請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前揭 4 門課程之教師開課資料，請相關領域委員會協助媒合教師於 110 學年度開課。**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語言中心「學術英文聽力訓練 I」、「學術英文聽力訓練 II」、「學術英文閱讀訓練 I」、「學術英文閱讀訓練 II」等 12 門課程「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綜合行政組通知，語言中心 108 至 109 學年度計有「**基礎華語 II**」、「**實用華語 II**」、「**進階華語 I**」、「**基礎泰語**」、「**基礎越南語**」、「**進階泰語**」、「**進階越南語**」、「**學術英文聽力訓練 I**」、「**學術英文聽力訓練 II**」、「**學術英文閱讀訓練 I**」、「**學術英文閱讀訓練 II**」等 11 門課程需訂定「**本學科內容概述**」及「**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 二、惟前揭課程中，「**基礎泰語**」、「**基礎越南語**」、「**進階泰語**」、「**進階越南語**」等 4 門課程，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之相關規定，完成新開課程之審議，納入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中。
- 三、另經語言中心檢視，尚有「**基礎華語 I**」、「**實用華語 I**」、「**實用華語 III**」、「**實用華語 IV**」、「**進階華語 II**」等 5 門課程需完成「**本學科內容概述**」及「**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之訂定。
- 四、檢附「**學術英文聽力訓練 I**」、「**學術英文聽力訓練 II**」、「**學術英文閱讀訓練 I**」、「**學術英文閱讀訓練 II**」、「**基礎華語 I**」、「**基礎華語 II**」、「**實用華語 I**」、「**實用華語 II**」、「**實用華語 III**」、「**實用華語 IV**」、「**進階華語 I**」、「**進階華語 II**」等 12 門課程之教學大綱如**附件 1(頁)**，請卓參。
- 五、本案業經語言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訊會議)審

議通過附件 2(頁)。

決議：

- 一、本案退回。
- 二、本案「實用華語 III」、「實用華語 IV」、「進階華語 I」、「進階華語 II」因大學部外籍生、僑生修習及格後可抵免通識必修課程國文(I)、國文(II)，另考量「基礎華語 I」、「基礎華語 II」、「實用華語 I」、「實用華語 II」等課程，為「實用華語 III」、「實用華語 IV」、「進階華語 I」、「進階華語 II」之先修課程，請語言中心重新審視上述課程之教學大綱後，提請通識「國文領域小組」、「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另「學術英文聽力訓練 I」、「學術英文聽力訓練 II」、「學術英文閱讀訓練 I」、「學術英文閱讀訓練 II」，因學生修習及格後可由學系認定是否採認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請語言中心重新審視教學大綱後，提請語言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